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17〕124号

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中共仁化县委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51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相应支出科目，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号）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号）



